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易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鳳鳴

陳能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陳鳳鳴與陳能賢均任職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宜孟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宜孟公司），2人係同事，其等於民國114年4月29日16時30分許，在前開公司，僅因細故發生口角，即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互毆，致被告陳鳳鳴受有頭部外傷併右枕挫傷3×3公分、左顳挫傷3×3公分、右手拇指裂傷2×0.3公分、右手第五指裂傷伴有指甲受損1×0.2公分等傷害；被告陳能賢則受有頭皮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肩膀挫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陳鳳鳴、陳能賢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告陳鳳鳴及陳能賢被訴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陳鳳鳴及陳能賢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達成和

01 解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刑事撤
02 回告訴狀2紙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45至50頁），揆諸首開
03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、蕭伯億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09 法官 詹莉筠
10 法官 吳悅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王居珉